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4, 9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4~77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7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8~79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82~8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 8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1, 88~90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81	三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0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處分子公司之重大會計處理

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陸續對子公司濠璋控股（開曼）公司（濠璋開曼）及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華德）等喪失控制力，於各處分基準日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合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76,813 千元，民國 105 年度處分利益為 389,065 千元，佔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相關會計處理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及損失，因此需對濠璋開曼及華德之資產負債項目進行辨認及價值估算，長華公司委託外部專家出具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以作為入帳的參考。

外部鑑價師於執行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時，係依據原各子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外部因素，進行有形及無形資產評價，該專家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這些假設將重大影響處分投資損益及原各子公司所剩餘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長華公司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外部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本會計師另執行以下程序：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 針對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提出質疑，並與長華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鑑價師進行討論；
- (二) 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長華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易華電子公司（易華）及濠璋開曼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102,129 千元，佔資產總額 25%，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

三。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應於每年進行減損評估測試，該項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減損取決於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假設，因此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二) 比較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 (三) 參考產業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一)所述，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長科公司）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所有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二)所述，長華公司預計出售其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其子公司長科。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291,601 千元及 483,72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3% 及 6%，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17,130 千元及 102,996 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 18% 及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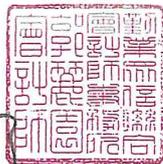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5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0,840	6	\$ 237,82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80,734	5	\$ 860,494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7,196	1	157,55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0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99	-	28,6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04,977	14	983,477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134,988	25	1,956,292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283,535	3	166,2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41,032	-	49,5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307,745	4	213,4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三)	27,405	-	130,3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2,438	1	77,3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2,72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49,091	3	12,0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3,125	6	357,7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221	2	66,8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50,000	2	150,0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3,741	32	2,479,797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4,898	-	25,48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9,883	40	3,096,078	37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400,000	5	663,716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6,094	2	165,884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848	2	328,98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186	-	10,2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339,700	51	4,132,770	5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	-	3,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三)	465,934	5	503,525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0,280	7	843,34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三)	105,508	1	132,141	2	2XXX	負債總計	3,324,021	39	3,323,140	4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1	-	721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638,799	7	739,77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378	1	57,363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八)	2,351,002	27	2,280,292	2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53	-	352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500	-	44,42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746	8	562,01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6,2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1,673	60	5,206,536	6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6,834	18	1,488,49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2,857	26	2,051,790	25
1XXX	資產總計	\$ 8,551,556	100	\$ 8,302,614	10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54,877	1	174,063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266,448)	(3)
						3XXX	權益總計	5,227,535	61	4,979,474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51,556	100	\$ 8,302,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琇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三）	\$8,303,862	100	\$7,949,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 十六、十七、二一、二四 及三三）	<u>7,714,979</u>	<u>93</u>	<u>7,704,283</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588,883	7	245,628	3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47</u>)	-	<u>63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7,536</u>	<u>7</u>	<u>246,263</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45,414	2	138,133	1
6200	管理費用	165,519	2	152,5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3</u>	-	<u>2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116</u>	<u>4</u>	<u>290,955</u>	<u>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76,420</u>	<u>3</u>	(<u>44,69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9,948	-	29,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393,238	5	840,861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19,216</u>)	-	(<u>29,469</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250,500</u>	<u>3</u>	<u>301,20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44,470</u>	<u>8</u>	<u>1,141,685</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920,890	11	1,096,993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 135,233	2	\$ 69,6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85,657	9	1,027,300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47)	-	(2,80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95)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85	-	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8,9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330)	-	(14,45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40,364)	(1)	(29,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08	-	(11,2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1,843)	(1)	(77,2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3,814	8	\$ 950,097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1.37		\$ 13.57	
9850	稀 釋	11.35		1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琇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147	\$ 2,333,255	\$ 520,301	\$ 1,277	\$ 962,609	\$ 135,204	\$ 113,367	\$ -	\$ 248,571	(\$ 150,716)	\$ 4,709,44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41,715	-	(41,715)	-	-	-	-	-	(269,422)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715	-	(41,715)	-	-	-	-	-	(269,422)
B5	現金股利-35%	-	-	41,715	-	(311,137)	-	-	-	-	-	(269,4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8,814	-	-	-	-	-	-	-	-	8,81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27,300	-	-	-	-	-	1,027,30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5)	(41,649)	(32,859)	-	(74,508)	-	(77,20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605	(41,649)	(32,859)	-	(74,508)	-	950,097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	-	(517,712)	(517,712)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二)	(54,370)	(160,030)	-	-	(187,580)	-	-	-	-	401,980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八)	-	42,905	-	-	-	-	-	-	-	-	42,9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八)	-	55,348	-	-	-	-	-	-	-	-	55,34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9,777	2,280,292	562,016	1,277	1,488,497	93,555	80,508	-	174,063	(266,448)	4,979,47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730	-	(102,730)	-	-	-	-	-	-
B5	現金股利-70%	-	-	102,730	-	(496,844)	-	-	-	-	-	(496,844)
		-	-	102,730	-	(599,574)	-	-	-	-	-	(496,8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142	-	-	-	-	-	-	-	-	35,14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85,657	-	-	-	-	-	785,6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115,084)	(3,417)	(685)	(119,186)	-	(121,8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000	(115,084)	(3,417)	(685)	(119,186)	-	663,814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二)	(70,978)	-	-	-	-	-	-	-	-	-	(70,978)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二)	(30,000)	(81,359)	-	-	(155,089)	-	-	-	-	266,448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八)	-	6,730	-	-	-	-	-	-	-	-	6,7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八)	-	110,197	-	-	-	-	-	-	-	-	110,19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799	\$ 2,351,002	\$ 664,746	\$ 1,277	\$ 1,516,834	(\$ 21,529)	\$ 77,091	(\$ 685)	\$ 54,877	\$ -	\$ 5,227,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錫溢

會計主管：楊琇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0,890	\$1,096,9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230	79,966
A20200	攤銷費用	530	7,631
A20300	呆 帳	3,240	2,279
A20900	財務成本	19,216	29,469
A21200	利息收入	(4,908)	(12,481)
A21300	股利收入	(10,162)	(16,0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250,500)	(301,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42)	(1,8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172)	(9,6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4,047)	(898,6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10	84,7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0	249,981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347	(6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921)	(5,714)
A29900	其 他	(1,677)	(1,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220	9,255
A31150	應收帳款	(181,408)	576,8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09	(9,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98	14,511
A31200	存 貨	(128,432)	24,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	14,088
A32150	應付帳款	221,500	(23,0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326	(22,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936	81,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59	25,9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6	2,8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8,349	997,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6	12,4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549	157,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16)	(28,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63)	(23,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555	1,114,9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2,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9	2,09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524)	(316,74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814	177,22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2,300	493,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26)	(24,8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0	7,4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0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7,213	123,1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923	(10,6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448</u>	<u>449,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3,963	1,216,0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8,802)	(1,564,1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000)	(56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844)	(269,422)
C04700	現金減資	(70,978)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34,5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2,85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0,169	254,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3,992)</u>	<u>(1,602,6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3,011	(38,5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829</u>	<u>276,3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840</u>	<u>\$ 237,8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琇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0.9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告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

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

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

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力，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除部分模具設備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折舊外，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及租賃收入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再生能源發電收入按月依台灣電力公司

躉購電能計算之價金認列。租賃收入依租賃合約逐月依約定金額或計算方式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本公司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三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1,283 千元及 10,906 千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162,333	\$1,997,820
逾期 30 天以下	11,388	37,784
逾期 31 至 60 天	5,293	1,834
逾期 61 至 90 天	73	29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538	74
逾期 151 至 180 天	-	48
逾期 181 至 210 天	3,480	498
逾期 241 天以上	9	87
	<u>\$2,183,114</u>	<u>\$2,038,4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32	\$ 3,132
本年度提列	-	<u>3,240</u>	<u>3,2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72</u>	<u>\$ 6,37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3	\$ 853
本年度提列	-	<u>2,279</u>	<u>2,2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32</u>	<u>\$ 3,132</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5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u>\$ 42,684</u>	<u>\$ -</u>	<u>\$ 38,416</u>	0.54		\$500,000
104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	\$ -	\$ -	-		5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u>-</u>	<u>-</u>	<u>-</u>	-		858,025
	<u>\$ -</u>	<u>\$ -</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其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 3,891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應收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	\$ 99,56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2,346</u>
	<u>\$ -</u>	<u>\$ 97,214</u>
流動（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u>\$ -</u>	<u>\$ 97,214</u>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 年。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05 及 104 年度之融資租賃隱含年利率均為 5.75%。該租約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終止並結算應收款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481,188	\$357,503
原 料	834	-
在 製 品	<u>1,103</u>	<u>210</u>
	<u>\$483,125</u>	<u>\$357,713</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184 千元及 45,164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662,767 千元及 7,421,940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20	\$ 13,918
存貨報廢損失	-	2,591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資產（附註三四）		
定期存款	\$150,500	\$150,500
備償帳戶存款	-	43,923
	<u>\$150,500</u>	<u>\$194,423</u>
流動	\$150,000	\$150,000
非流動	500	44,423
	<u>\$150,500</u>	<u>\$194,423</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進項稅額	\$ 15,843	\$ 18,029
預付貨款	4,163	4,238
預付費用	2,055	933
其他	2,837	2,289
	<u>\$ 24,898</u>	<u>\$ 25,48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1,631,514	\$2,537,858
投資關聯企業	2,708,186	1,594,912
	<u>\$4,339,700</u>	<u>\$4,132,770</u>

（一）投資子公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華德）	\$ -	\$ 337,49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曼)	\$ -	\$ 721,459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929,404	863,335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289,897	297,924
長華科技公司(長科)	<u>412,213</u>	<u>317,644</u>
	<u>\$1,631,514</u>	<u>\$2,537,85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華 德	不適用	37%
濠瑋開曼	不適用	52%
WSP	100%	100%
CWE Holding	100%	100%
長 科	48%	54%

本公司 104 年 1 月及 6 月持續處分易華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47% 而對易華喪失控制力。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本公司 104 年 3 月全數放棄認購濠瑋開曼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75% 減少至 52%，105 年 3 月本公司持續處分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40% 而對濠瑋開曼喪失控制力。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105 年 9 月本公司處分長科部分持股及全數放棄認購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 減少至 48%，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判斷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仍將其列為子公司，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一。

105年5月本公司股東會改選董事，及本公司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已喪失控制能力，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華	\$1,362,776	\$1,311,625
濠瑋開曼	739,353	-
華德	319,647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86,410</u>	<u>283,287</u>
	<u>\$2,708,186</u>	<u>\$1,594,91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有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 軟性 IC 基板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	47	47
濠瑋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9	不適用
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 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 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灣	37	不適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904,571	\$ 765,420
非流動資產	876,314	905,803
流動負債	(258,513)	(259,280)
非流動負債	(<u>2,491</u>)	(<u>783</u>)
權 益	<u>\$1,519,881</u>	<u>\$1,411,16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7	4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15,068	\$ 663,917
商 譽	<u>647,708</u>	<u>647,708</u>
投資帳面金額	<u>\$1,362,776</u>	<u>\$1,311,625</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98,600
非流動資產	1,607,820
流動負債	(83,078)
權益	<u>\$1,623,34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77,692
商譽	<u>261,66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39,35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25,855
非流動資產	1,063,483
流動負債	(379,771)
非流動負債	(43,158)
權益	<u>\$ 866,4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19,64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19,647</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7,050	\$ 23,469
其他綜合損益	(198)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52</u>	<u>\$ 23,469</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373,418	\$ 369,554	\$ 2,822	\$ 2,120	\$ 134,445	\$ 434	\$ 22,316	\$ 991,737	
增添	-	-	515	-	4,091	248	24,185	-	(20,075)	8,964	
處分	-	-	(138)	-	(918)	(912)	(2,500)	(434)	-	(4,9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5,498</u>	<u>31,130</u>	<u>373,795</u>	<u>369,554</u>	<u>5,995</u>	<u>1,456</u>	<u>156,130</u>	<u>-</u>	<u>2,241</u>	<u>995,79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00)	(71,754)	(269,380)	(1,757)	(1,348)	(51,590)	(400)	-	(404,629)	
折舊費用	-	(715)	(22,105)	(6,090)	(988)	(515)	(14,150)	(34)	-	(44,597)	
處分	-	-	138	-	918	912	542	434	-	2,9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115)</u>	<u>(93,721)</u>	<u>(275,470)</u>	<u>(1,827)</u>	<u>(951)</u>	<u>(65,198)</u>	<u>-</u>	<u>-</u>	<u>(446,282)</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83,583)	-	-	-	-	-	(83,58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5,498</u>	<u>\$ 22,015</u>	<u>\$ 280,074</u>	<u>\$ 10,501</u>	<u>\$ 4,168</u>	<u>\$ 505</u>	<u>\$ 90,932</u>	<u>\$ -</u>	<u>\$ 2,241</u>	<u>\$ 465,934</u>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374,968	\$ 447,357	\$ 8,843	\$ 4,001	\$ 150,320	\$ 2,228	\$ 2,321	\$1,076,666	
增添	-	-	-	-	-	279	1,049	-	19,995	21,323	
處分	-	-	(1,550)	(77,803)	(6,021)	(2,160)	(16,924)	(1,794)	-	(106,2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5,498</u>	<u>31,130</u>	<u>373,418</u>	<u>369,554</u>	<u>2,822</u>	<u>2,120</u>	<u>134,445</u>	<u>434</u>	<u>22,316</u>	<u>991,73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85)	(51,008)	(319,617)	(7,163)	(2,809)	(41,006)	(1,690)	-	(430,978)	
折舊費用	-	(715)	(22,296)	(14,644)	(615)	(699)	(14,083)	(194)	-	(53,246)	
處分	-	-	1,550	64,881	6,021	2,160	3,499	1,484	-	79,5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400)</u>	<u>(71,754)</u>	<u>(269,380)</u>	<u>(1,757)</u>	<u>(1,348)</u>	<u>(51,590)</u>	<u>(400)</u>	<u>-</u>	<u>(404,629)</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748)	-	-	-	-	-	(61,748)	
減損損失	-	-	-	(34,757)	-	-	-	-	-	(34,757)	
處分	-	-	-	12,922	-	-	-	-	-	12,9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83,583)</u>	<u>-</u>	<u>-</u>	<u>-</u>	<u>-</u>	<u>-</u>	<u>(83,58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5,498</u>	<u>\$ 22,730</u>	<u>\$ 301,664</u>	<u>\$ 16,591</u>	<u>\$ 1,065</u>	<u>\$ 772</u>	<u>\$ 82,855</u>	<u>\$ 34</u>	<u>\$ 22,316</u>	<u>\$ 503,525</u>	

104 年度本公司因部分模具設備發生閒置，預估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是以提列減損損失 34,757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除部分模具設備係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外）：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其他	5 至 6 年
模具設備	1~3 年、產出比例
運輸設備	
汽車	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至6年
其他	2至6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至20年
高壓變電設備	12年
沖壓機	5年
貼帶機	5年
其他	5至6年
其他設備	
除濕機	6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u>\$105,508</u>	<u>\$132,141</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成本		
年初餘額	\$338,466	\$339,869
處分	(<u>555</u>)	(<u>1,403</u>)
年底餘額	<u>337,911</u>	<u>338,46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06,325	181,008
折舊費用	26,633	26,720
處分	(<u>555</u>)	(<u>1,403</u>)
年底餘額	<u>232,403</u>	<u>206,325</u>
年底淨額	<u>\$105,508</u>	<u>\$132,14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至18年
房屋裝修工程	8至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因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商譽

係本公司合併斌茂精密公司產生之商譽 396,154 千元，減除已分別於 97、100 及 104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 118,612 千元、100,000 千元及 177,542 千元後，已全數提列減損。

104 年度該製造部門產品獲利不如預期，評估未來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其可回收金額遠小於商譽之帳面價值，是以認列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損損失 177,542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上述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決定使用價值之程序如下：

- (一) 依最近期經董事會通過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估計之現金流量。
- (二) 選定折現率為 14.33%，該折現率係稅前比率，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製造部門之相關風險評估。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191	\$721	
專利權	-	-	
	<u>\$191</u>	<u>\$721</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5 年度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	\$ 2,475	\$42,475
除 列	-	(542)	(5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000</u>	<u>1,933</u>	<u>41,93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	1,754	41,754
攤銷費用	-	530	530
除 列	-	(542)	(5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000</u>	<u>1,742</u>	<u>41,7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91</u>	<u>\$ 1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u>		
	<u>104 年度</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	\$ 3,822	\$ 43,822
除 列	<u>-</u>	<u>(1,347)</u>	<u>(1,34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000</u>	<u>2,475</u>	<u>42,475</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205	2,389	14,594
攤 銷 費 用	6,622	712	7,334
減 損 損 失	21,173	-	21,173
除 列	<u>-</u>	<u>(1,347)</u>	<u>(1,34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000</u>	<u>1,754</u>	<u>41,7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721</u>	<u>\$ 721</u>

104 年度本公司因預估上述專利權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是以提列減損損失 21,173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專利權	4 至 24 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380,734</u>	<u>\$860,494</u>
年利率 (%)	0.59~1.85	0.67~1.25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底餘額係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率 (%)
兆豐票券公司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0.96

(三) 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新台幣聯貸(玉山銀行主辦)		
甲項, 年利率分別為 1.5856% 及 1.5942%	\$250,000	\$600,000
減: 聯貸主辦費	<u>909</u>	<u>2,284</u>
	<u>249,091</u>	<u>597,716</u>
專案借款(專案收入指定 匯入備償帳戶)		
遠東商業銀行—自 101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自借款日 起, 以 3 個月為一 期, 分 40 期償 還, 利息按月計 付, 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清償, 年利 率 2.9%	-	41,6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自借 款日起, 以 3 個月 為一期, 分 40 期 償還, 利息按月計 付, 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清償, 年利 率 2.984%	<u>-</u>	<u>36,400</u>
	<u>-</u>	<u>78,000</u>
銀行借款		
瑞穗銀行—自 105 年 12 月至 107 年 11 月, 利息按月 計付, 年利率 1.09%	<u>400,000</u>	-
	<u>649,091</u>	<u>675,716</u>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聯貸借款	249,091	-
專案借款	<u>-</u>	<u>12,000</u>
	<u>249,091</u>	<u>12,000</u>
	<u>\$400,000</u>	<u>\$663,716</u>

1.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101 年 8 月首次動撥），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27 億 5 千萬元，並依放款幣別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及美金 5 千 5 百萬元（或等值日幣），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各分項授信額度及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遞減日，之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前 4 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 5%，最後 1 期遞減剩餘額度 80%。

A. 甲項授信得分次動用及在借款額度內循環使用，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 5,000 萬元，且須為 1,000 萬元之整倍數，或該分項授信當時所有未動用之剩餘額度。每筆借款皆以授信期間到期日為還本日。

B. 乙項授信得分次動用及在借款額度內循環使用，得選擇 6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經管理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美金 100 萬元或日幣 1 億元，且須為美金 10 萬元或日幣 1,000 萬元之整倍數，或該分項授信當時所有未動用之剩餘額度。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2) 聯貸合約之各項授信期間均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本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 1 年內為授信之首次動用，倘未於本合約簽約日起 1 年內為首次動用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本公司應於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時，完全清償聯貸合約各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3) 甲乙項授信係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4) 聯合授信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A.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可轉換公司債 1 年內到期部分後金額計算)。

B.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50% (係以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除以權益)。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 (係以稅前淨利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

D. 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限制，應自該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惟應溯及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及金額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 (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可轉換公司債 1 年內到期部分後金額計算)。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300% (係以負債加或有負債後除以權益，或有負債係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對非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

(3) 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 (若因執行庫藏股股票交易而折減，得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買回之股份帳面價值加回)。

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

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不視為違約項目限制，惟須依原核定利率加碼年息 0.15%。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上述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204,977</u>	<u>\$ 983,47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283,535</u>	<u>\$ 166,20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895	\$123,066
應付勞務費	24,613	5,74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304	22,896
應付模具使用費	8,611	6,456
應付營業稅	7,789	8,628
應付設備款	827	19,389
其他	<u>30,706</u>	<u>27,263</u>
	<u>\$307,745</u>	<u>\$213,44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07	\$ 29,5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07)	(23,16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u>4,486</u>	<u>3,8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186</u>	<u>\$10,2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22,253</u>	<u>(\$ 21,260)</u>	<u>\$ 3,564</u>	<u>\$ 4,5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289	289
前期服務成本	3,862	-	-	3,862
利息費用(收入)	<u>417</u>	<u>(411)</u>	<u>59</u>	<u>65</u>
認列於損益	<u>4,279</u>	<u>(411)</u>	<u>348</u>	<u>4,2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	-	(2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80	-	367	1,7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61	-	65	1,22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501</u>	<u>-</u>	<u>(38)</u>	<u>4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u>3,042</u>	<u>(233)</u>	<u>394</u>	<u>3,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1,263)	\$ -	(\$ 1,263)
福利支付	-	-	(470)	(470)
	-	(1,263)	(470)	(1,733)
104年12月31日	<u>29,574</u>	<u>(23,167)</u>	<u>3,836</u>	<u>10,2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343	343
前期服務成本	1,631	-	-	1,631
利息費用(收入)	<u>444</u>	<u>(357)</u>	<u>54</u>	<u>141</u>
認列於損益	<u>2,075</u>	<u>(357)</u>	<u>397</u>	<u>2,1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89	-	1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98	-	342	1,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91	-	51	9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9</u>	<u>-</u>	<u>390</u>	<u>7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2,658</u>	<u>189</u>	<u>783</u>	<u>3,630</u>
雇主提撥	-	(1,272)	-	(1,272)
福利支付	-	-	(530)	(530)
	-	(1,272)	(530)	(1,802)
105年12月31日	<u>\$ 34,307</u>	<u>(\$ 24,607)</u>	<u>\$ 4,486</u>	<u>\$ 14,186</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86	\$ 461
推銷費用	1,382	2,269
管理費用	<u>1,230</u>	<u>1,880</u>
	<u>\$ 2,898</u>	<u>\$ 4,6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離職率（%）	0~19	0~22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930</u>)	(<u>\$815</u>)
減少 0.25%	<u>\$965</u>	<u>\$8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941</u>	<u>\$827</u>
減少 0.25%	(<u>\$911</u>)	(<u>\$8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49</u>	<u>\$ 1,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2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3,880</u>	<u>73,978</u>
已發行股本	<u>\$ 638,799</u>	<u>\$ 739,7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股東會為善用閒置資金、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2,500 千股。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述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 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單位及認股價格遇到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認股辦法予以調整。該認股權證發行於 103 年 7 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104 年 7 月本公司因市場價格及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等因素，經董事長核決取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詳附表八。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 800 萬元以內提列。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稅後淨利超過新台幣 8 億元時，超過新台幣 8 億元至 10 億元部分，得於稅後淨利百分之二內，增提董事報酬預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部分，得於稅後淨利百分之四內，增提董事報酬預算，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5 月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2,730	\$ 41,715		
現金股利	<u>496,844</u>	<u>269,422</u>	\$ 7	\$ 3.5
	<u>\$599,574</u>	<u>\$311,137</u>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566	
現金股利	638,799	\$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93,555	\$135,2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8,9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34,994)	(28,916)
相關所得稅	<u>19,910</u>	<u>6,185</u>
年底餘額	<u>(\$ 21,529)</u>	<u>\$ 93,5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0,508	\$113,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2	(89,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8,765	(5,7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8,172)	(9,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	24,510	84,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之所得稅	(4,167)	(11,6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685)</u>	<u>(949)</u>
年底餘額	<u>\$ 77,091</u>	<u>\$ 80,508</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	<u>(685)</u>	<u>-</u>
年底餘額	<u>(\$685)</u>	<u>\$ -</u>

(六) 庫藏股票

自 103 年 11 月、104 年 8 月及 104 年 11 月起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

並辦理註銷股份，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暨 105 年 2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庫藏股股數（千股）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3,000	2,289
本年度買回	-	6,148
本年度註銷	(3,000)	(5,437)
年底股數	<u>-</u>	<u>3,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8,115,015	\$7,805,514
租賃收入	70,289	69,797
勞務收入	91,751	50,191
其他營業收入	<u>26,807</u>	<u>24,409</u>
	<u>\$8,303,862</u>	<u>\$7,949,911</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4,908	\$ 12,481
股利收入	10,162	16,057
其 他	<u>4,878</u>	<u>550</u>
	<u>\$19,948</u>	<u>\$29,0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394,047	\$898,619
處分投資利益	28,172	9,68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 額	(1,507)	18,1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10)	(84,797)
其 他	<u>(2,964)</u>	<u>(844)</u>
	<u>\$393,238</u>	<u>\$840,861</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70,374	\$204,3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71,881</u>)	(<u>186,174</u>)
淨利益（損失）	(<u>\$ 1,507</u>)	\$ <u>18,199</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7,834	\$ 28,046
其 他	<u>1,382</u>	<u>1,423</u>
	\$ <u>19,216</u>	\$ <u>29,4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597	\$ 53,246
投資性不動產	<u>26,633</u>	<u>26,720</u>
	\$ <u>71,230</u>	\$ <u>79,9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868	\$ 77,428
營業費用	<u>2,362</u>	<u>2,538</u>
	\$ <u>71,230</u>	\$ <u>79,966</u>
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 -	\$ 6,622
電腦軟體	530	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297</u>
	\$ <u>530</u>	\$ <u>7,6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530</u>	\$ <u>7,63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28,339</u>	<u>\$ 28,4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91,834	\$191,312
保險費	6,395	6,466
其他	<u>4,307</u>	<u>4,092</u>
	<u>202,536</u>	<u>201,870</u>
長期員工福利 (附註二一)	<u>1,180</u>	<u>74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13	2,76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1,718</u>	<u>3,868</u>
	<u>4,831</u>	<u>6,633</u>
	<u>\$208,547</u>	<u>\$209,2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49	\$ 6,532
營業費用	<u>201,198</u>	<u>202,713</u>
	<u>\$208,547</u>	<u>\$209,24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估列員工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18,794	\$17,063
董事酬勞	5,510	1,06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7,063	\$ 1,063	\$ 8,904	\$ 4,5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7,063)	(1,063)	(8,904)	(4,500)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 貨	\$ 3,020	\$ 16,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57
商 譽	-	177,542
專 利 權	-	21,173
	<u>\$ 3,020</u>	<u>\$249,981</u>

(八) 其 他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列入營業成本 項下	<u>\$ 142</u>	<u>\$ 1,84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4,952	\$114,8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233)	3,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03	10,53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8,011</u>	<u>(59,072)</u>
	<u>\$135,233</u>	<u>\$ 69,693</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920,890</u>	<u>\$1,096,9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56,551	\$ 186,489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23,588)	(151,19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03	10,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0,233</u>)	<u>3,431</u>
	<u>\$ 135,233</u>	<u>\$ 69,693</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8,78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差額	-	6,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u>7,177</u>	-
	<u>\$ 7,177</u>	<u>\$15,431</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 換差額	(\$19,910)	(\$ 6,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598)	17,4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85</u>)	(<u>478</u>)
	<u>(\$24,993)</u>	<u>\$10,79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7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2,438	\$ 77,308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直接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認列於權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78	\$ 513	\$ -	\$ -	\$ 8,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531	(305)	-	-	11,2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16	(12,920)	-	-	1,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614	-	3,61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3,269	-	485	-	3,754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認購	8,763	-	-	-	8,7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8	218	-	-	1,726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822	(289)	-	-	7,533
其 他	2,376	(1,301)	-	-	1,075
	<u>\$ 57,363</u>	<u>(\$ 14,084)</u>	<u>\$ 4,099</u>	<u>\$ -</u>	<u>\$ 47,3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13,315	(\$ 327)	\$ -	\$ -	\$ 12,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96	-	(16,29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1,281	68,739	-	-	170,020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27,294	(3,756)	-	7,177	30,715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796	-	(4,598)	-	1,198
其 他	1,902	(729)	-	-	1,173
	<u>\$ 165,884</u>	<u>\$ 63,927</u>	<u>(\$ 20,894)</u>	<u>\$ 7,177</u>	<u>\$ 216,09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直接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12	\$ 2,366	\$ -	\$ -	\$ 7,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498	1,033	-	-	11,531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664	-	(11,664)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791	-	478	-	3,269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8,763	-	-	-	8,7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15	(107)	-	-	1,508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111	(289)	-	-	7,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416	-	-	14,416
其他	352	2,024	-	-	2,376
	<u>\$ 49,106</u>	<u>\$ 19,443</u>	<u>(\$ 11,186)</u>	<u>\$ -</u>	<u>\$ 57,3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18,004	(\$ 4,689)	\$ -	\$ -	\$ 13,315
商譽	30,182	(30,182)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81	-	(6,185)	-	16,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3,306	(2,025)	-	-	101,281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11,863	-	-	15,431	27,294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796	-	5,796
其他	4,635	(2,733)	-	-	1,902
	<u>\$190,471</u>	<u>(\$ 39,629)</u>	<u>(\$ 389)</u>	<u>\$ 15,431</u>	<u>\$165,884</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16,834</u>	<u>\$1,488,4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790</u>	<u>\$ 209,810</u>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1% 及 15.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因商譽攤銷之行政救濟已於 105 年 3 月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105 年度本公司因此認列所得稅利益 20,007 千元。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785,657</u>	<u>\$1,027,300</u>

股數（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9,081	77,126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	(1,40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081	75,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u>168</u>	<u>32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249</u>	<u>76,0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出售子公司易華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 47%，本公司對易華喪失控制，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處分子公司 CWER 全數股權，於 105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 40%，及於 105 年 5 月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上述交易致本公司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喪失控制力，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三十。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05 年度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本公司放棄認購子公司長科現金增資及子公司長科發行員工認股權數之交易。104 年度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濠瑋開曼及易華現金增資；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股權；及子公司長科發行員工認股權之交易，由於不影響本公司控制，是以均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已分別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0 千元及 8,788 千元）	\$ 6,730	\$ 42,905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已分別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0 千元及 6,643 千元）	<u>110,197</u>	<u>55,348</u>
	<u>\$116,927</u>	<u>\$ 98,253</u>

二九、非現金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964	\$ 21,32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8,562	\$ 3,490
支付現金數	<u>\$ 27,526</u>	<u>\$ 24,81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款	\$ 2,100	\$ 15,581
其他應收款增加	<u>-</u>	(8,119)
收取現金數	<u>\$ 2,100</u>	<u>\$ 7,4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8,346	\$177,2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32)	<u>-</u>
收取現金數	<u>\$293,814</u>	<u>\$177,221</u>
購買庫藏股票	\$ -	\$517,712
應付購回庫藏股款減少	<u>-</u>	<u>16,866</u>
支付現金數	<u>\$ -</u>	<u>\$534,578</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係承租使用，所有租賃期間皆為 1 年，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已於 103 年 7 月將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子公司長科），租期將於 112 年 1 月前陸續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5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340 千元及 1,479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1,911	\$ 1,479
1~5 年	7,643	5,915
超過 5 年	<u>3,981</u>	<u>3,081</u>
	<u>\$13,535</u>	<u>\$10,47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 1 年，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要求續約。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已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3,500 千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附註十八）。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90,553	\$ -	\$ -	\$190,553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12,903	12,903
國外上市股票	18,907	-	-	18,907
基金受益憑證	10,681	-	-	10,681
	<u>\$220,141</u>	<u>\$ -</u>	<u>\$ 12,903</u>	<u>\$233,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174,088	\$ -	\$ -	\$174,088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12,028	12,028
國外上市股票	206,030	-	-	206,030
基金受益憑證	94,388	-	-	94,388
	<u>\$474,506</u>	<u>\$ -</u>	<u>\$ 12,028</u>	<u>\$486,534</u>

104 年 6 月因鈦昇科技公司上櫃掛牌，是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 3 等級轉至第 1 等級。

105 年度並無第 1 等及及第 2 等及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備 供 出 售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12,0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875
年底餘額	<u>\$ 12,903</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40,7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4,638)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6,801)
轉出至第 1 等級	(7,322)
年底餘額	<u>\$ 12,02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交易價格或公司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3,044	\$ 486,53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845,517	2,597,36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26,082	3,002,8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3,584)		(\$ 1,13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

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7,214
金融負債	-	66,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1,626	270,643
金融負債	649,091	597,71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491 千元及減少／增加 5,977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01 千元及 4,745 千元；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稅前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減少 2,012 千元及 189 千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稅前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減少 2,685 千元及 2,06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386,180	\$ 399,218
乙 公 司	127,815	333,644
丙 公 司	256,154	223,968
丁 公 司	<u>356,721</u>	<u>311,983</u>
	<u>\$1,126,870</u>	<u>\$1,268,813</u>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採購之履約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 207,851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480,516 千元及 5,189,731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固定)	\$ 381,408	\$ -	\$ -	\$ 381,4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8,512	-	-	1,488,512
其他應付款	307,745	-	-	307,745
長期借款	256,907	404,300	-	661,207
財務保證負債	<u>207,851</u>	<u>-</u>	<u>-</u>	<u>207,851</u>
	<u>\$2,642,423</u>	<u>\$ 404,300</u>	<u>\$ -</u>	<u>\$3,046,72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固定)	\$ 862,185	\$ -	\$ -	\$ 862,1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9,686	-	-	1,149,686
其他應付款	213,447	-	-	213,447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100,000
長期借款	23,917	678,742	-	702,659
存入保證金	3,500	-	-	3,500
財務保證負債	<u>212,214</u>	<u>-</u>	<u>-</u>	<u>212,214</u>
	<u>\$2,564,949</u>	<u>\$ 678,742</u>	<u>\$ -</u>	<u>\$3,243,69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5,686	\$ 83,9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78,174	85,584
		<u>\$153,860</u>	<u>\$169,53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銷售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104年6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及台灣住礦科技公司（住礦科技）模具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998,377	\$1,052,894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4,505	148,045
子 公 司	<u>148,297</u>	<u>109,855</u>
	<u>\$1,371,179</u>	<u>\$1,310,794</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207,851	\$212,214
實際動支金額	60,491	67,125

上述實際動支金額係為銀行借款及進貨履約擔保。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57</u>	<u>\$ 857</u>
104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 7,300</u>	<u>\$ 1,074</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9,261	\$ 33,969
退職後福利	521	421
長期員工福利	<u>116</u>	<u>264</u>
	<u>\$ 49,898</u>	<u>\$ 34,654</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 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礦科技簽訂辦公大樓及倉庫租用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6 年 10 月，租金每月支付，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517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104 年 6 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及其他設備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48,964 千元及 49,005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礦科技簽訂設備出租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租金每月收取，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8,919 千元及 10,392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七)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1,721	\$ 29,0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19,311</u>	<u>20,461</u>
	<u>\$ 41,032</u>	<u>\$ 49,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499	\$ 6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903	1,611
其他關係人	<u>104</u>	<u>-</u>
	<u>\$ 2,506</u>	<u>\$ 2,29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80,423	\$ 93,599
子公司	24,890	17,215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8,222</u>	<u>55,395</u>
	<u>\$283,535</u>	<u>\$166,209</u>
其他應付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9,216	\$ 9,795
子公司	<u>109</u>	<u>-</u>
	<u>\$ 9,325</u>	<u>\$ 9,795</u>

三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期借款、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u>\$150,500</u>	<u>\$194,42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5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3.5 億元)，子公司長科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1.5 億元)。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30%，子公司長科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70%，惟受限於子

公司長科赴大陸投資限額之法令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分別為 40% 及 60%，調整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分別投資金額為日幣 6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6.8 億元）及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25.2 億元）。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但亦授權董事長得依股權買賣契約之約定，進行調整交割日並公告。

(二)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 105 年 10 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與臺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8.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二) 10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應集團策略規劃及分工，決議擬以日幣 13.49 億元之等值新台幣（約新台幣 3.78 億元）出售台灣住礦科技公司全數股權（持股 3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子公司長科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與本公司以現金取得 SHAP 普通股股權之交割日相同，惟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交割日。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36,489	32.25	(美元：新台幣)	\$ 1,176,780
日 幣	2,546,183	0.2756	(日幣：新台幣)	701,728
人 民 幣	1,94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9,045
韓 圓	599,649	0.027	(韓圓：新台幣)	16,197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59,03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739,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韓 圓	700,000	0.027	(韓圓：新台幣)	18,90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5,377	32.25	(美元：新台幣)	818,424
日 幣	2,188,349	0.2756	(日幣：新台幣)	603,10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31,89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46,776
日 幣	2,152,356	0.2727	(日幣：新台幣)	586,940
人 民 幣	2,164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938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42,722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721,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韓 圓	7,329,411	0.0281	(韓圓：新台幣)	206,03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8,447	32.825	(美元：新台幣)	933,760
日 幣	2,293,610	0.2727	(日幣：新台幣)	625,467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507 千元及利益 18,19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因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3 月及 5 月喪失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之控制力，是以不再揭露其相關資金貸與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本公司因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3 月及 5 月喪失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之控制力，是以不再揭露其相關資金貸與資訊。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105 年 1 月至 5 月子公司群億提供予子公司云輝之加工收入金額為 83,954 千元。

三九、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45,507	\$ 207,851	\$ 207,851	\$ 60,491	\$ -	4	\$ 2,613,768	Y	N	Y
1	長華科技公司	CWER Co., Ltd.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4) 子公司	1,045,507 193,153	645 16,125	- -	- -	- -	- -	2,613,768 482,883	- Y	- N	- Y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0% 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長華科技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1：本公司因已於 105 年 1 月喪失對 CWER 之控制力，是以背書保證期間至 105 年 1 月止。

註 2：本公司因已於 105 年 5 月喪失對華德之控制力，是以不再揭露其相關背書保證資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欽昇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341	\$ 4,917	1	\$ 4,917	
	Mirae Nanotech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8,907	-	18,907	
	新揚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4,720	124,038	7	124,038	
	台灣住友培科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2,903	1	12,903	
	冠輝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1	-	
	太一節能系統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2,000	61,598	-	61,598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	10,681	-	10,681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股票－普通股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000	22,108	19	22,108		
長華科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u>19,031</u>	-	<u>19,031</u>		
							<u>\$ 274,183</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31,797	12	月結 30 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三	(\$167,912)	(1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224,505	3	月結 60 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三	(78,222)	(5)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8,297	2	月結 60 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三	(24,890)	(2)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316,152)	(10)	月結 30 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3,406)	(4)	月結 120 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	
長華科技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552)	(17)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30,391	19	
			進貨	75,461	45	月結 90 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月結 60 天	(21,026)	36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9,846	註	\$ -	-	\$ -	\$ -

註：係應收股利，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 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底	上 年 底	數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168,829	\$ 168,829	5,235,000	100.00	\$ 929,404	\$ 148,591	\$ 136,218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206,724	206,724	6,410,036	100.00	289,897	(2,318)	(2,318)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苗栗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246,032	246,032	24,142,706	37.00	319,647	(16,606)	(1,269)	
本公司	濠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83,611	610,091	20,010,000	29.00	739,353	10,116	216	
本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高雄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364,343	367,785	11,857,172	48.00	412,213	34,296	26,476	
本公司	望隼科技公司	苗栗縣	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等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72,060	72,060	5,205,970	19.00	46,300	(15,613)	(14,133)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9,882	129,882	12,300,000	30.00	240,110	132,276	41,183	
本公司	易華電子公司	高雄市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46,773	446,773	42,342,867	47.00	1,362,776	136,303	64,127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401,837	401,837	13,607,035	100.00	673,133	1,484	1,484	註 2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云輝科技公司	桃園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工業助劑批發、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352,598	352,598	30,000,000	100.00	375,544	36,871	36,353	註 2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塞席爾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72,838	272,838	5,800,000	100.00	492,470	(6,004)	(7,357)	註 2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Golden Jo Corp.	塞席爾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4,540	34,540	1,000,000	100.00	97,049	10,938	10,556	註 2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Top Swiss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91,450	91,450	31,000	51.00	86,542	(3,125)	(1,694)	註 2
云輝科技公司	Technew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32,250	32,250	1,000,000	100.00	3,952	(8)	(8)	註 2
Technew Holding Co., Ltd.	Prosper King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32,250	32,250	1,000,000	100.00	3,952	(8)	(8)	註 2
CWE Holding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77,400	77,400	2,400,000	100.00	74,335	512	512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CWER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	24,897	-	-	-	(796)	(796)	註 3
濠璋控股(開曼)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維京群島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買賣	1,279,035	1,279,035	240,000,000	100.00	1,325,542	(17,190)	(17,190)	註 1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133,441	133,441	4,000,000	100.00	192,825	6,455	6,455	註 1

註 1：105 年 3 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

註 2：105 年 5 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

註 3：105 年 1 月子公司長華開曼將持有 CWER 全數股權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19% 股權，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及不具重大影響力。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註 2)	本年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年年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註 3)	本年年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 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 務	\$ 274,12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66,077	\$ -	\$ 66,077	\$ 296,376	30.00	\$ 88,913	\$ 216,998	\$ 70,604	註 1、6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 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 等業務	129,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67,096	-	67,096	46,282	69.00	32,108	315,302	-	註 6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 司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 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 務	112,87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1,807	-	31,807	94,058	30.00	28,217	74,603	38,359	註 1、6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 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 務	645,323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238,485	-	238,485	(20,612)	100.00	(20,612)	564,798	-	註 7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 限公司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 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 務	451,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1,916)	100.00	(1,916)	336,670	-	註 7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經營新 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塑 膠五金製品(不含電 鍍)、鋁製品、不銹鋼製 品、壓鑄製品及模具	1,086,82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7,302)	100.00	(8,140)	957,183	-	註 7
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汽機車配件、電子電器配 件之技術開發、生產及 銷售	129,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6,455	100.00	6,455	192,824	-	註 7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電子元器件、塑膠配件、 橡膠配件、金屬配件、 導電泡棉、導電布、絕 緣布、保護膜及標籤貼 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	38,7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5,544	-	5,544	(6,037)	100.00	(6,037)	447,718	-	註 4
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電子元器件、塑膠配件、 橡膠配件、金屬配件、 導電泡棉、導電布、絕 緣布、保護膜及標籤貼 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	12,25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10,828	100.00	10,828	89,289	-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年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1)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註1)		本年年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註3)	本年年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光電產業用的光學級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及光學模組等片式器材、導電隔離條、絕緣膠帶、導熱矽膠片、散熱片、光學膜、光學膠、新型機電組件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19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8,468	\$ -	\$ -	\$ 88,468	(\$ 3,110)	100.00	(\$ 1,581)	\$ 163,488	\$ -	註4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學膜片、電子膠帶及塑膠配件生產及研發	32,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00	-	-	30,000	8	100.00	8	3,949	-	註4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4,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64,308	-	-	64,308	623	100.00	623	62,857	-	註6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215,033	\$ 1,273,648	\$ -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	-	-
長華科技公司	64,308	64,500	579,460

註1：(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93年4月發放盈餘人民幣6,118千元(美金739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4年4月以該盈餘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739千元)；97年8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145千元(美金450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7年8月以該盈餘轉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102年6月發放盈餘人民幣896千元(美金14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2,531千元(美金413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年1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3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676千元(美金600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4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6,945千元(美金1,087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12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2)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079千元(美金17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632千元(美金266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年1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3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217千元(美金525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4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793千元(美金281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12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811,568 千元（美金 12,314 千元及人民幣 100,020 千元），明細如下：

- (1) 105 年 1 月子公司長華開曼將持有 CWER 全數股權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19% 股權，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及不具重大影響力，不再於上表揭露其大陸投資資訊，惟經此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間接投資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18,711 千元（美金 593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9,027 千元（美金 868 千元）、CWER 向銀行融資轉增資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6,196 千元（美金 190 千元）。
- (2) 由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5 千元（美金 1 千元）；
- (3) 認購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款匯至國內投資人 141,282 千元（美金 4,361 千元）以間接取得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46,905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未匯回轉讓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之價款 79,502 千元（美金 2,481 千元）、由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以自有資金增資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2,143 千元（美金 4,510 千元）、由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向銀行融資轉增資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5,712 千元（美金 7,200 千元）及轉讓濠瑋控股（開曼）公司部分股權（間接轉讓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予國內投資人，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392,967 千元（美金 12,361 千元）。
- (4) 認購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款匯至國內投資人 42,239 千元（美金 1,474 千元）、由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向銀行融資轉增資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478 千元（美金 2,250 千元）及轉讓濠瑋控股（開曼）公司部分股權（間接轉讓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予國內投資人，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89,342 千元（美金 2,798 千元）。
- (5) 由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向銀行融資轉增資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89,924 千元（美金 6,243 千元）、及轉讓濠瑋控股（開曼）公司部分股數（間接轉讓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予國內投資人，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46,698 千元（美金 1,440 千元）；由子公司濠瑋控股（開曼）公司向銀行融資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6,776 千元（美金 2,758 千元）。
- (6) 本公司投資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788,652 千元（美金 10,000 千元及人民幣 100,020 千元），及由子公司濠瑋控股（開曼）公司向銀行融資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171,202 千元（美金 5,485 千元）、轉讓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予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212,178 千元（美金 6,704 千元）及轉讓濠瑋控股（開曼）公司部分股權（間接轉讓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予國內投資人，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207,207 千元（美金 6,335 千元）。

註 3：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7,229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26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2,036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783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2,446 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7,561 千元及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

註 4：華德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再揭露其大陸投資資訊。華德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之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以結算至喪失控制力時點之金額予以揭露，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105 年 1 月至 5 月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6：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7：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之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以結算至喪失控制力時點之金額予以揭露，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105 年 1 月至 3 月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8：子公司長科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965,766 \times 60\% = \$579,460$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4)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及 4)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其他 (註 3 及 5)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708	\$ 590,824	\$ 459,415	\$ -	\$ 22,065	\$ 96,484	\$ 156,587	\$ 1,209	\$ 2,280,2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6,730	-	6,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35,142	-	-	-	35,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110,197	-	-	110,197
庫藏股註銷	(38,720)	(23,987)	(18,652)	-	-	-	-	-	(81,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	\$ 57,207	\$ 206,681	\$ 163,317	\$ 1,209	\$ 2,351,00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4,543	\$ 634,274	\$ 493,201	\$ 11,959	\$ 13,251	\$ 41,136	\$ 113,682	\$ 1,209	\$ 2,333,2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42,905	-	42,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8,814	-	-	-	8,8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55,348	-	-	55,348
庫藏股註銷	(70,835)	(43,450)	(33,786)	(11,959)	-	-	-	-	(160,0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3,708	\$ 590,824	\$ 459,415	\$ -	\$ 22,065	\$ 96,484	\$ 156,587	\$ 1,209	\$ 2,280,292

註 1：除行使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金額 1,978 千元（帳列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4：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五
存貨明細表		六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七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160</u>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u>190,593</u>
			<u>190,603</u>
外幣活期存款(註)			
美元 6,741,502.77 元			217,413
日幣 208,357,835 圓			57,423
韓圓 599,648,854 圓			<u>16,197</u>
			<u>291,033</u>
			<u>481,636</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外幣定期存款(註)			
人民幣 1,945,315.25 元，年利率 9.40%，			
105.12.29~106.01.29			<u>9,044</u>
			<u>\$490,840</u>

註：美元按匯率：US\$1=NT\$32.25 換算。

日幣按匯率：JPY¥1=NT\$0.2756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RMB¥1=NT\$4.649 換算。

韓圓按匯率：₩1=NT\$0.02701 換算。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華立企業公司	1,342,000	\$ 70,073	\$ 45.9	\$ 61,598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鈦昇科技公司	356,341	2,792	13.80	4,917	
基金受益憑証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1,100,000	<u>11,017</u>	9.71	<u>10,681</u>	
		83,882		<u>\$ 77,196</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686</u>)			
		<u>\$ 77,196</u>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富吉特半導體公司	\$385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4</u>	
	<u>\$39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佛山群志電子公司	\$ 386,180	銷 貨 款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355,687	銷 貨 款
矽品精密工業公司	255,477	銷 貨 款
華泰電子公司	124,035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020,304</u>	
	2,141,683	
減：備抵銷貨折讓	323	
備抵呆帳	<u>6,372</u>	
	<u>\$2,134,988</u>	
關 係 人		
長華科技公司	\$ 21,721	銷 貨 款
易華公司	19,052	銷 貨 款
其他（註）	<u>259</u>	
	<u>\$ 41,03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9,720	
	應收代付款	8,996	
	應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32	
	應收利息	69	
	其 他	<u>1,582</u>	
		24,899	
關 係 人			
	應收代付款	<u>2,506</u>	
		<u>\$ 27,405</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 (註 1)	市價 (註 2)
商 品	\$481,188	\$633,646
原 料	834	1,253
在 製 品	<u>1,103</u>	<u>1,348</u>
	<u>\$483,125</u>	<u>\$636,247</u>

註 1：係減除 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

註 2：市價基礎參閱附註四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陽信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1.205	105.01.06~106.01.06	<u>\$ 150,000</u>	註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兆豐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1.015	105.08.22~106.08.22	<u>\$ 500</u>	註 2

註 1：係以質押定存單作為進貨履約之擔保。

註 2：係本公司內銷預繳予海關之保證金。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 股數 (股)	初 公 允 價 值	本 股 數	年 (股)	度 金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數	年 (股)	度 金	減 額	少 額	年 股數 (股)	金	底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新揚科技公司	7,494,720	\$ 110,922	-		\$ 13,116	(註 1)		-		\$ -			7,494,720	\$ 124,038		無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住友培科公司	800,000	12,028	-		875	(註 1)		-		-			800,000	12,903		無
太一節能系統公司	21,000	-	-		-			-		-			21,000	-	(註 2)	無
冠輝科技公司	3,500,000	-	-		-			-		-			3,500,000	-	(註 2)	無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Mirae Nanotech Co., Ltd.	1,242,273	<u>206,030</u>	-		-			<u>1,142,273</u>		<u>187,123</u>	(註 3)		100,000	<u>18,907</u>		無
		<u>\$ 328,980</u>			<u>\$ 13,991</u>			<u>1,142,273</u>		<u>\$ 187,123</u>				<u>\$ 155,848</u>		

註 1：係未實現評價利益。

註 2：係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 3：係未實現評價損失 27,049 千元、處分持股 135,564 千元及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10 千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年度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對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5,235,000	\$ 863,335	-	\$ -	-	\$ -	\$ 136,218	\$ -	\$ -	\$ -	(\$ 70,149)	5,235,000	100	\$ 929,404	\$177.54	\$ 929,404	無
CWE Holding Co., Ltd.	6,410,036	297,924	-	-	-	5,016 (註 1)	(2,318)	-	-	-	(693)	6,410,036	100	289,897	45.23	289,897	無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24,142,706	337,496	-	-	-	-	(1,269)	-	-	-	(16,580)	24,142,706	37	319,647	13.24	319,647	無
易華電子公司	42,342,867	1,311,625	-	-	-	12,997 (註 2)	64,127	21	-	-	-	42,342,867	47	1,362,776	16.89	715,068	無
望隼科技公司	5,205,970	60,547	-	-	-	-	(14,133)	84	-	-	(198)	5,205,970	19	46,300	8.89	46,300	無
長華科技公司	11,957,172	317,644	-	331 (註 3)	100,000	48,073 (註 4)	26,476	-	110,197	6,730	(1,092)	11,857,172	48	412,213	39.25	465,364	無
台灣佳碩科技公司	12,300,000	222,740	-	-	-	23,813 (註 5)	41,183	-	-	-	-	12,300,000	30	240,110	19.52	240,110	無
濠璋控股(開曼)公司	30,310,000	721,459	-	126,266 (註 6)	10,300,000	110,848 (註 7)	216	48,542	-	-	(46,282)	20,010,000	29	739,353	23.87	477,692	無
		<u>\$ 4,132,770</u>		<u>\$ 126,597</u>		<u>\$ 200,747</u>	<u>\$ 250,500</u>	<u>\$ 48,647</u>	<u>\$ 110,197</u>	<u>\$ 6,730</u>	<u>(\$ 134,994)</u>			<u>\$ 4,339,700</u>		<u>\$ 3,483,482</u>	

註 1：係認列採用權益法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 2：係收取現金股利 12,702 千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 千元。

註 3：係認列採用權益法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 4：係銷除順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1,347 千元、認列採用權益法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 685 千元、處分股權 10,169 千元及收取現金股利 35,872 千元。

註 5：係收取現金股利。

註 6：係依 IAS 27 規定，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剩餘之投資增加數。

註 7：係處分股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註 1)
銀行信用借款						
瑞穗商業銀行	105.10.06~106.04.06	0.59	\$ 23,702	\$ 483,750 (註 2)	無	日幣 86,000 千元
臺灣銀行	105.10.20~106.03.03	1.46~1.85	257,032	700,000	無	美金 7,970 千元
東京三菱日聯銀行	105.12.07~106.01.06	0.82	<u>100,000</u>	500,000	無	
			<u>\$380,734</u>			

註 1：係外幣借款之原幣金額。

註 2：與瑞穗商業銀行長期借款額度共用。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灣住友培科公司	\$	306,493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262,983
			日月光電子公司		213,222
			Apic Yamada Corporation		168,14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17,853
			奇美實業公司		62,232
			其他（註）		74,052
					<u>\$1,204,977</u>
關係人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	167,912
			華立企業公司		78,222
			長華科技公司		24,890
			易華電子公司		12,511
					<u>\$ 283,53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 99,311	
	華東科技公司	76,247	
	南茂科技公司	18,786	
	其他（註）	<u>144</u>	
		194,488	
其他（註）			<u>733</u>
			<u>\$195,22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國內銀行團聯貸(玉山銀行主辦)－甲項					
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註	1.5856	\$ 68,180	無	
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	1.5856	27,273	"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	1.5856	27,273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	1.5856	27,273	"	
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	1.5856	27,273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	1.5856	18,182	"	
彰化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	1.5856	18,182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	1.5856	18,182	"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	1.5856	<u>18,182</u>	"	
			250,000		
銀行借款					
瑞穗商業銀行	"	1.09	40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u>909</u>		
			649,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9,091</u>		
			<u>\$400,000</u>		

註：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參閱附註十八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封膠樹脂	8,394,955	(Kg)	\$2,979,408	
	導光板	3,312,355	(SHT)	1,167,152	
	導線架	1,698,922	(Kpc)	1,612,540	
	其他(註1)			<u>2,427,781</u>	
				8,186,881	
租賃收入				70,289	
勞務收入(註2)				91,751	
其他營業收入(註1)				<u>26,807</u>	
營業收入總額				8,375,728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866</u>)	
				<u>\$8,303,862</u>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十。

註 2：含佣金收入、加工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等。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
本年度進料			8,852
年底原料		(<u>834)</u>
耗用原料			<u>8,018</u>
年初在製品			210
年底在製品		(<u>1,103)</u>
製成品成本		(<u>893)</u>
年初製成品			<u>-</u>
產銷成本			<u>7,125</u>
年初商品			357,503
本年度進貨			7,749,359
年底商品		(481,188)
其 他			<u>1,883</u>
			<u>7,627,557</u>
銷貨成本			7,634,682
設備折舊			28,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2)
租賃成本			45,004
勞務成本			<u>7,350</u>
營業成本			<u>\$7,714,979</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列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79,371	\$106,346	\$ -	\$185,717
勞 務 費	60	28,323	-	28,383
雜 費	3,564	11,931	-	15,495
報關費用	14,209	-	-	14,209
運 費	12,584	13	-	12,597
租金支出	6,936	56	-	6,992
保 險 費	3,844	2,914	-	6,758
交 際 費	3,244	2,707	-	5,951
管 理 費	5,654	59	-	5,713
退 休 金	2,894	2,514	-	5,408
旅 費	3,193	982	-	4,175
職工福利	2,482	1,681	-	4,163
呆 帳	3,240	-	-	3,240
折 舊	689	1,673	-	2,362
攤 銷	-	530	-	530
其 他	<u>3,450</u>	<u>5,790</u>	<u>183</u>	<u>9,423</u>
	<u>\$145,414</u>	<u>\$165,519</u>	<u>\$ 183</u>	<u>\$311,116</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註)						
薪 資	\$ 6,117	\$185,717	\$191,834	\$ 5,291	\$186,021	\$191,312
保 險 費	629	5,766	6,395	536	5,930	6,466
退 休 金	603	5,408	6,011	705	6,670	7,375
其 他	-	4,307	4,307	-	4,092	4,092
	<u>\$ 7,349</u>	<u>\$201,198</u>	<u>\$208,547</u>	<u>\$ 6,532</u>	<u>\$202,713</u>	<u>\$209,245</u>
折 舊	\$ 68,868	\$ 2,362	\$ 71,230	\$ 77,428	\$ 2,538	\$ 79,966
攤 銷	-	530	530	-	7,631	7,631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81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89 號

會員姓名：
(1) 郭麗園

(2) 劉裕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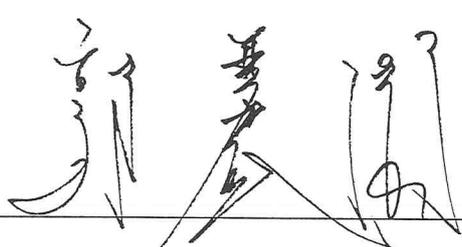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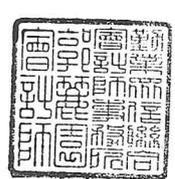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386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307811

(2)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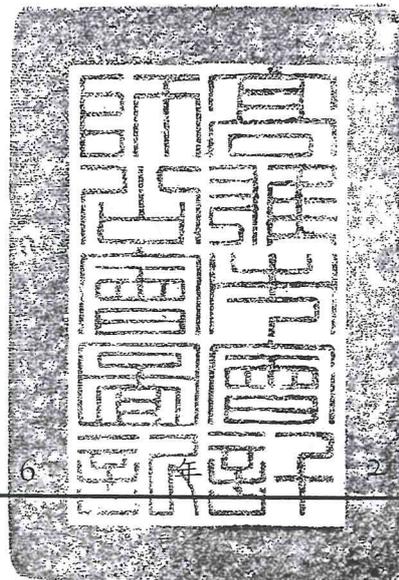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6



月

13

日